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
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8 月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善达”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善达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即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 6 个月至董事会审议《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李其峰买卖股票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李其峰为中航国际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李其峰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8.11.19	4,000	5,000	卖出
2018.11.20	600	5,600	买入
2018.11.27	600	5,000	卖出
2018.12.6	500	5,500	买入
2019.1.4	500	5,000	卖出
2019.1.9	5,000	0	卖出

李其峰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1、在中航善达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以及中航善达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开披露前，本人未参与中航善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不知晓与中航善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2、本人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系基于证券市场、行业情况自行判断作出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中航善达股票并未事先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内容和方案等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3、在中航善达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中航善达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航善达股票。4、本人对本说明承诺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说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蔡兴淑买卖股票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蔡兴淑为中航善达副总经理刘文波之母。自查期间，蔡兴淑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5.06	5,000	5,000	买入

蔡兴淑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1、在中航善达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以及中航善达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开披露前，本人未参与中航善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

及决策，不知晓与中航善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2、本人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系基于证券市场、行业情况自行判断作出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中航善达股票并未事先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内容和方案等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3、除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外，在中航善达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中航善达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航善达股票。4、本人对本说明承诺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说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杨辰飞买卖股票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杨辰飞曾担任中航国际的董事，经中航国际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已免去其在中航国际的董事职务。自查期间，杨辰飞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8.22	500	500	买入

中航国际于2019年8月23日就杨辰飞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1、自2019年5月16日杨辰飞离任后，杨辰飞未参与本公司的任何工作。2、杨辰飞自2019年5月16日离任后，未参与与中航善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决策，不知晓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决策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航善达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3、本公司对本说明承诺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说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中金公司买卖股票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金公司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变更摘要
2019 年/2 月/26 日 -2019 年/3 月/14 日	46,801	0	买入
2019 年/2 月/26 日 -2019 年/3 月/14 日	46,801		卖出

(2)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变更摘要
2018 年/11 月/1 日 -2019 年/4 月/12 日	20,600	10,700	买入
2018 年/11 月/9 日 -2019 年/4 月/29 日	9,900		卖出

(3)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变更摘要
2019 年/1 月/10 日	52,000	42,700	股份存入
2019 年/1 月/10 日	52,000		股份取出
2018 年/10 月/23 日 -2019 年/8 月/9 日	1,841,855		买入成交
2018 年/10 月/15 日 -2019 年/8 月/8 日	1,828,569		卖出成交

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自查报告，并在自查报告进行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中航善达”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航善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5、招商证券买卖股票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自查期间，招商证券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托管单元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招商证券九交易单元（自营）	26,300	23,300	3,000

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自查报告，并在自查报告进行说明如下：“在本次交易中航善达复牌后，招商证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中航善达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航善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招商证券买卖中航善达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投资总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中航善达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并不存在关联。自营交易账户存在买卖中航善达的行为，具体情况已如实披露，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航善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禁止交易的行为。招商证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航善达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子宜

陈枫

财务顾问协办人：

梁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